

立法會
會議紀要
第16號

**在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及
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**

出席名單

出席議員及政府官員和列席秘書名單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。

提交文件

下列文件是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1(2)條的規定提交：

附屬法例／文書

法律公告編號

- | | |
|--|---------|
| 1. 《2016年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(於2016年1月29日刊登憲報) | 20/2016 |
| 2. 《〈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(於2016年1月29日刊登憲報) | 21/2016 |

附屬法例／文書

法律公告編號

3. 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
(於2016年1月29日刊登憲報) 22/2016
4. 《〈2015年實習律師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
公告》
(於2016年1月29日刊登憲報) 23/2016

其他文件

1. 第63號 —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
2014/15年報
(於2016年1月28日發表)
2. 第64號 — 職業訓練局
2014/2015年報及財務報告
(於2016年1月28日發表)
3.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1/15-16號報告
(於2016年1月27日發表)
4. 《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
(於2016年1月28日發表)
5. 《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(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)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
(於2016年1月28日發表)
6. 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
(於2016年1月29日發表)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提出的質詢

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提出兩項載列於議程內的急切質詢，並由政府官員作出口頭答覆。

質詢

(在完成第一項質詢後，會議在2016年2月3日下午12時48分暫停，並在下午1時19分恢復。)

議員提出6項載列於議程內的口頭質詢(即第一至第六項質詢)，並由政府官員作出口頭答覆。

載列於議程內第七至第二十二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送交議員。

法案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

— 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在本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期間，會議在2016年2月3日晚上8時01分暫停，並在2月4日上午9時恢復，以及在2月4日下午12時57分暫停，並在下午1時30分恢復。)


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，繼續審議條例草案。全委會繼續第一項辯論：陳鑑林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，以修正第18、19、24、75、76及78條。委員在辯論中發言。李卓人議員發言，並向代理全委會主席提出在席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。代理全委會主席繼而指示傳召委員到場。

下次會議

在15分鐘後，仍不足法定人數。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。主席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17(2)條宣布休會待續，直至2016年2月17日上午11時續會。

本會在2016年2月4日下午3時18分休會。

立法會主席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曾鈺成' (Tsang Tsou-tung).

(曾鈺成)

香港
立法會會議廳

2016年3月16日